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实例分析

(2015年版)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实例分析编写小组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实例分析

(2015 年版)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实例分析编写小组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实例分析: 2015 年版/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实例分析编写小组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141 - 6067 - 3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国际收支 - 经济统计 - 申报 - 案例 - 中国 IV. ①F81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7363 号

责任编辑: 段小青

责任校对: 隗立娜

责任印制: 李 鹏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实例分析

(2015 年版)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实例分析编写小组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s. tmall. com](http://jjkxc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80 × 1230 32 开 9 印张 230000 字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6067 - 3 定价: 26.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编 委 会

顾 问：王小奕

主 编：管 涛 王春英

副主编：方 文 温建东

编 委：周 济 韩 健 陈之平 李玲青 胡 红
常国栋 马玉娟 杨 灿 张青青 毕德福
乔兆颖 郭 辉

编写人员：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实例分析编写小组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向阳	马玉娟（江苏）	马 慧	方锡林
王 冰	王利娟	王 娜	王珍芳
王 嘉	卢志利	永青拉姆	石瑞华
乔兆颖	乔春秀	任铃玲	刘 抗
朱 磊	毕德富	许海滨	吴章芝
李俏梅	李晓培	杨惠升	陈向阳
周慧琦	易莞姣	林文娟	段丽芳
胥 夏	赵 剑	赵美贞	首余恒
柴丽娜	郭 辉	曹灵兰	梁 茵
黄晓龙	葛金锋	韩志宏	樊洪宇
			孙敬伟
			张 瑜
			陈 珏
			胡 蓉
			徐 莉
			黄尚君
			虢 奇

序 言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和国际金融体系的不断融合，一国涉外经济部门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国际收支统计是了解一国对外贸易、服务、资本及金融交易情况，衡量储备资产充足程度的基础性工具，也是监测国际资本流动、管理外部失衡的重要信息来源。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体系是我国国际收支统计的主要基础设施。自 1996 年建立以来，这套体系经历了从无到有，日渐完善的过程。公众申报意识持续加强，申报技术手段不断进步，国际收支间接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都有了较大的提高，较好地支持了国际收支统计工作的开展。这些成绩是外汇局、银行、申报主体共同努力的结果，国际收支统计工作今后的进步也仍将有助于各界的支持。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的专业性相对较强，申报原则和实践操作之间的差距需要做大量工作去弥合。《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实例分析》就是弥合此差距的有益尝试之一。该书收集整理了申报工作中常见和疑难案例，通过详细的解答帮助统计申报工作相关人员准确理解申报要求。自 2002 年初版及 2006 年修订版以来，该书受到了银行、申报主体、外汇局等各界人士的欢迎和好评。2014 年，外汇局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结合我国实际，修订并发布新版国际收支交易分类与编码，本书据此做了相应的修订，并补充了大量近年来新出现的申报案例，将是指导国际收支间接申报实践的最佳工具书。

国际收支统计规则复杂，现实情况多样，本书因编写人员时间和水平所限，可能存在错误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王 斌

2015 年 8 月

目 录

1.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范围界定	(1)
2. 居民与非居民身份认定原则	(2)
3. 境内非居民申报实例	(2)
4. 境内居民与境内非居民交易申报实例	(5)
5. 居民与非居民联名账户申报实例	(6)
6. 货物贸易申报基本原则	(6)
7. 一般贸易申报实例	(9)
8. 加工贸易与加工服务申报实例	(11)
9. 转手买卖、区内(保税)货物申报实例	(19)
10. 边境贸易申报实例	(26)
11. 对台小额贸易申报实例	(28)
12. 寄售代销申报实例	(29)
13. 易货贸易申报实例	(30)
14. 外商投资设备申报实例	(30)
15. 黄金贸易申报实例	(31)
16. 药品、医疗仪器费申报实例	(32)
17. 展品申报实例	(33)
18. 免税商品申报实例	(34)
19. 模具费申报实例	(36)
20. 易耗货物申报实例	(37)
21. 样品款申报实例	(38)

22. 网购邮寄货物申报实例	(39)
23. 旅行购物申报实例	(41)
24. 远洋渔业申报实例	(43)
25. 石油开采申报实例	(45)
26. 采矿申报实例	(49)
27. 建筑安装承包工程申报实例	(50)
28. 劳务承包和输出申报实例	(54)
29. 个体工商户货物申报实例	(55)
30. 其他货物贸易申报实例	(55)
31. 货物和服务贸易收入存放境外申报实例	(56)
32. 海运货运费申报实例	(56)
33. 空运货运费申报实例	(60)
34. 客运费申报实例	(61)
35. 包机费申报实例	(63)
36. 机场 VIP 候机服务费申报实例	(64)
37. 邮政及寄递服务申报实例	(64)
38. 其他运输方式服务申报实例	(66)
39. 多式联运申报实例	(68)
40. 航线费申报实例	(68)
41. 提单改单费申报实例	(69)
42. 清关费、通关手续费申报实例	(69)
43. 滞期费、速遣费、加速费申报实例	(70)
44. 装卸费、仓储费、保管费申报实例	(71)
45. 船务公司收支申报实例	(73)
46. 邮轮费申报实例	(74)
47. 报名费申报实例	(75)
48. 公务商务与差旅费申报实例	(76)
49. 就医及健康相关旅行实例	(78)
50. 教育培训申报实例	(79)

51. 客房、住房服务申报实例	(83)
52. 为境外客户境外消费买单申报实例	(84)
53. 保险服务申报实例	(84)
54. 担保申报实例	(90)
55. 银行结算费用 (退单手续费、信用证通知费、转汇费) 申报实例	(92)
56. 贷款费用 (承诺费、查核费) 申报实例	(93)
57. 券商提供交易通道费用申报实例	(94)
58. 上市公司服务费用申报实例	(94)
59. 版面费、刊登费等广告服务申报实例	(95)
60. 赞助费申报实例	(96)
61. 展会服务申报实例	(97)
62. 调查费、调研费申报实例	(97)
63. 知识产权申报原则	(98)
64. 电信服务申报实例	(99)
65. 信息服务申报实例	(100)
66. 技术服务申报实例	(101)
67. 计算机服务申报实例	(103)
68. 网络服务费申报实例	(107)
69. 研发成果 (专利、著作权、版权、工业生产和设计包括 商业秘密) 申报实例	(108)
70. 品牌、商标、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 申报实例	(111)
71. 视听及相关产品申报实例	(115)
72. 演艺活动申报实例	(117)
73. 博彩服务申报实例	(119)
74. 认证费、公证费、注册费、执照费申报实例	(120)
75. 检验/检疫、测试/检测费申报实例	(125)
76. 签证费申报实例	(127)

77. 海员证书费申报实例	(128)
78. 会员费、年费申报实例	(128)
79. 转会费申报实例	(132)
80. 年检费申报实例	(132)
81. 分析费、报告费申报实例	(133)
82. 设计费、审图费申报实例	(134)
83. 装修费申报实例	(136)
84. 勘察费申报实例	(137)
85. 安装、调试费实例	(137)
86. 技术改造费申报实例	(138)
87. 维修与维护费申报实例	(139)
88. 售后服务申报实例	(143)
89. 安保费/遣返费申报实例	(144)
90. 法律服务申报实例	(144)
91. 会计、审计、财务服务申报实例	(146)
92. 联络费申报实例	(146)
93. 咨询费申报实例	(147)
94. 委托费申报实例	(148)
95. 代理费申报实例	(149)
96. 管理费申报实例	(152)
97. 资料费、印刷费申报实例	(153)
98. 其他商业服务申报实例	(155)
99. 国际组织驻华机构、使领馆及其工作人员和家属 申报实例	(156)
100. 办事处、代表处收支申报实例	(158)
101. 办公经费申报实例	(161)
102. 工资/薪金、福利/慰问金、退休金申报实例	(161)
103. 社会保障申报实例	(167)
104. 奖励奖金申报实例	(169)

105. 股息、红利、利润收益申报实例	(172)
106. 捐赠申报实例	(174)
107. 移民汇款申报实例	(177)
108. 税款申报实例	(178)
109. 政府许可费案例	(183)
110. 租赁、租金申报实例	(183)
111. 保证金/押金、定金/订金申报实例	(192)
112. 违约金案例	(197)
113. 滞纳金申报实例	(197)
114. 佣金/回扣、中介费/经纪费申报实例	(198)
115. 猎头费申报实例	(202)
116. 直接投资申报案例	(202)
117. 股票发行及配股申报实例	(206)
118. 股权转让申报实例	(208)
119. 股权激励计划申报实例	(211)
120. 券商及 B 股保证金申报实例	(212)
121. 基金申报实例	(213)
122. 债券申报实例	(214)
123. 金融衍生工具申报实例	(216)
124. 权益对价款调回申报实例	(217)
125. 不动产申报实例	(218)
126. 贷款申报实例	(220)
127. 优惠贷款、买方信贷申报实例	(225)
128. 贸易融资申报实例	(227)
129. 延期付款申报实例	(237)
130. 关联公司其他资金往来申报实例	(239)
131. 破产清算资金申报实例	(241)
132. 人寿保险及年金权益申报实例	(241)
133. 存款转移申报实例	(242)

134. 多种交易性质交易编码申报实例	(243)
135. 信用证业务申报实例	(243)
136. 保函申报实例	(244)
137. 银行卡申报实例	(246)
138. 旅行支票申报实例	(247)
139. 外币现钞和开立携带证申报实例	(248)
140. 溢价款申报实例	(248)
141. 补贴款项申报实例	(249)
142. 补偿款申报实例	(251)
143. 赔偿款申报案例	(252)
144. 罚款申报实例	(256)
145. 拍卖款申报实例	(257)
146. 代垫款申报实例	(259)
147. 退款和错汇款申报实例	(263)
148. 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申报实例	(265)
149. 汇路原因的跨境资金申报实例	(266)
150. 币种和金额申报原则	(267)
151. 账号申报实例	(268)
152. 国别申报原则	(268)
153. 银行自身申报实例	(269)

1.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范围界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发生涉外收付款时，应通过经办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四条规定，涉外收付款是指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之间发生的收付款。其中，境内居民个人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暂不申报。

涉外收付款具体包括：以信用证、托收、保函、汇款（电汇、信汇、票汇）等结算方式办理的涉外收付款；通过境内银行向境外发出支付指令的涉外收付款，及从境外向境内银行发出支付指令的涉外收付款；涉外收付款包括外汇和人民币。

涉外收付款不包括由于汇路原因引起的跨境收支以及外币现钞存取。

第六条规定，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与境内非居民之间发生的收付款，由境内居民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应由经办银行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流程和要求代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且无须填写涉外收付纸质凭证。

上述发生涉外收付款业务的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统称申报主体。

除银行自身非货币黄金进出口的涉外收付款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外，银行自身发生的其他涉外收付款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规定，银行卡项下自动柜员机（ATM）取现和电子收款机系统（POS）消费交易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按照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等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实施细则；银行卡项下的涉外收付款适用本实施细则。

2. 居民与非居民身份认定原则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2 号）第三条规定，中国居民包括：在中国境内居留 1 年以上的自然人，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境内的留学生、就医人员、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除外；中国短期出国人员（在境外居留时间不满 1 年）、在境外留学人员、就医人员及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含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资金融机构）及境外法人的驻华机构（不含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中国国家机关（含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团体、部队。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五条关于个人居民身份认定的规定，实践中按照身份证、永久居留证、护照等有效证件中的国籍来认定其是否为居民个人。

3. 境内非居民申报实例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境内非居民通过

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应由经办银行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流程和要求代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且无须填写涉外收付纸质凭证。

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及其工作人员和家属与境外发生的收付款应当申报在“232000 服务贸易—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其与境内居民发生收付款时，境内居民无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外发生的收付款，除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调出”项下，交易附言注明“非居民”字样。

(1) 境外某商人到境内采购药材，其通过个人方式汇入一笔款项，收、付款人同为外商本人。此款项一部分是用于采购货物期间的个人生活消费，另一部分是用于采购货物，结汇后划转给其中方代理出口商。其考察、采购结束后，将剩余的部分款项汇回本国。

①个人收入如何处理？

②境内收款人收到货款时应如何处理？

③剩余款项退回如何处理？

分析与结论：

①该境外商人属于非居民，其境内账户从境外的收款，应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从境外收款”。

②该境外商人结汇后划转给中方代理出口商采购货款部分，因货物由中方代理出口商出口报关，中方代理出口商应根据海关报关的贸易方式，申报在“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境内居民供货人从中方代理出口商处收到货款时，属于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人民币交易，无须办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该境外商人结汇后支付的生活费，若境内收款人为机构，境内机构应申报在“223010 服务贸易—旅行—公务及商务旅行”项下；若境内收款人

为个人，则无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③境外商人将剩余部分款项汇出，属于非居民账户跨境支出，应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调出”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向境外付款”。

(2) 境内一持有台胞证的非居民收到一笔涉外收入款 80000 美元，预备结汇后给该非居民投资的独资企业工人发工资，该笔汇入款项应当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持有台胞证的非居民其境内账户从境外的收款，应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从境外收款”。非居民个人资金结汇后，若将结汇后人民币资金先转入其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账户再支付，则外商独资企业应申报在“622021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借贷及其他往来—接受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项下；若结汇后直接支付给工人，则境内非居民个人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暂不申报。

(3) 境内一持有台胞证的非居民收到一笔涉外收入款 100000 美元，预备结汇后购买商品，该笔款项应当如何申报？

分析与结论：

该持有台胞证的非居民其境内账户从境外的收款，应申报在“822030 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从境外收款”。当非居民将购房款划拨到境内开发商账户时，境内开发商应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应申报在“622030 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向非居民出售境内不动产收入”项下，交易附言可写为：非居民购房款。

4. 境内居民与境内非居民交易申报实例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与境内非居民之间发生的收付款,由境内居民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对于境内银行离岸账户(OA 账户),应区别由居民开立还是非居民开立,居民开立的 OA 账户不应视为非居民。

A. 境内居民从境内非居民收款的申报。为便于境内收款银行识别该笔款项的来源并通知境内居民及时办理申报,境内付款银行在办理非居民向境内居民付款业务时,应在付款报文的付款附言中注明“OA PAYMENT”或“NRA PAYMENT”字样。境内收款银行收到上述来自境内非居民的款项时,应当通知、督促和指导境内居民办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境内居民收到境内非居民支付的款项时,应当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交易性质按照其与非居民之间的实际交易性质进行申报,交易附言中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需注明“非居民”字样。

B. 境内居民向境内非居民付款的申报。境内付款银行在办理境内居民向境内非居民付款业务时,应就收款人情况询问境内居民,以便判断对方收款人是否为非居民。如对方收款人为非居民,则应当要求境内居民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交易性质按照其与非居民之间的实际交易性质进行申报,交易附言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需注明“非居民”字样。

境内某企业支付境外某公司一般贸易货款,该境内企业要求银行将货款付至该境外公司开立在中国境内的外资银行分行的账户